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正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執行完畢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」之記載均刪除。

(三)補充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」、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及舉證，僅空泛稱：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

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
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」等
語，顯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
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
累犯並加重其刑，惟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仍經本院列為刑法
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
（詳後述），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
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
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惟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於
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，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
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
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，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
使之戒除毒癮，早日復歸社會為宜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
態度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有施用毒品之
前科紀錄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星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315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42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

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15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中正公園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17日上午8時45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

01 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
03 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
04 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
05 應依法訴追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7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
08 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
09 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10 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
11 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7 檢 察 官 A 0 1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0 書 記 官 方雅蘭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